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中學部學生學業優良獎勵辦法

99年9月27日行政會報通過
103年3月3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5年5月9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10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中學部學生敦品勵學特訂定本辦法。

二、學生個人學期總成績獎勵：區分國中部獎勵及高中部獎勵兩類。

(一)、受獎學生基本條件：功過不得抵銷，完成銷過後累計無記小過(含)以上處分，前一學期參加由學校所規劃之志工服務時數必須滿 18 小時(三年級除外)，且慈濟學與全球公民及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

1、志工服務時數審查期間為前一學期開學日起至下學期開學前一天止。

2、高一及國一學生志工服務時數審查期間為前一學期暑期輔導上課日第一天起至下學期開學前一天止；其中國中部直升學生志工時數審查期間為國中畢業後至下學期開學前一天止。

3、獎懲紀錄以開學前一天為依據。

(二)、國中部獎勵：

1、國一上學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入學優待方案辦理。

2、國一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國三上學期：以前一學期之年級學期成績，依下列方式獎勵，其中 n 為該年級學生總數除以 30 後四捨五入取整數。

(1)、第一名至第 n 名，頒發獎學金壹萬元整。

(2)、第 $n+1$ 名至第 $2n$ 名，頒發獎學金捌仟元整。

(3)、第 $2n+1$ 名至第 $3n$ 名，頒發獎學金伍仟元整。

3、國三下學期獎勵：**(本項獎勵於學生入學本校高一上學期擇期頒發)**

(1)、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提前確認就讀本校高中部者**，依前項獎學金 **2** 倍頒發。

(2)、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提前確認就讀本校高中部者**，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 3A 以上者給予下列獎勵：

a、成績達 A 者，每科頒發 500 元獎學金。

b、成績達 A+者，每科頒發 1000 元獎學金。

c、成績達 A++者，每科頒發 2000 元獎學金。

(3)、國三學生直升「早鳥入學」優惠: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於會考成績公告前，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期限內繳回直升意願調查表中勾選願意直升臺南慈中**高中部者**(入學管道以當年免試入學直升管道為限)，**於入學後給予** 1000 元獎勵。

(三)、高中部獎勵：

1、高一上學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入學優待方案辦理。

2、未分學群：以前一學期之年級學期成績，依下列方式獎勵，其中 *n* 為該年級學生總數除以教育部核定該年段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人數後四捨五入取整數。

(1)、全年級第一名至第 2*n* 名，頒發獎學金貳萬元整。

(2)、全年級第 2*n*＋1 名至第 4*n* 名，頒發獎學金壹萬元整。

3、已分學群：

(1)、已分學群之前，領取各項獎學金之學生選讀該學群之人數，核定各學群各項獎學金及名額。

(2)、獲各項獎學金之學生若轉學群，則其所獲獎學金項目之名額跟著轉移至其所轉之學群。

(3)、各學群任一項獎學金名額為零時，增頒一名該項獎學金，增頒之名額不得移轉至其他學群。

4、成績計算以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總分(補考前)計算排名，排名相同時，依序以學期之英文、數學、國文三科成績高者優先排名，若排名仍相同時，則增額頒發該項獎學金。

三、定期考查頒獎：區分個人授獎及班級授獎兩類。

(一)、個人授獎：

1、各次定期考查各班前三名，頒發個人班級排名獎狀一幀。

2、各次定期考查年級或學群排名前五名，頒發個人年級或學群排名獎狀一幀，第六名至第 3*n* 名，頒發個人年級或學群成績優良獎狀一幀，其中，國中部之 *n* 值為該年級學生總數除以 30 後四捨五入取整數，高中部之 *n* 值為該年級或學群學生總數除以教育部核定該年段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人數後四捨五入取整數。

(二)、班級授獎：區分班級原始排名及班級進步排名兩類，頒發團體獎狀一幀。

1、班級原始排名：以各該次定期考查之班級學科總成績排名為依據。

2、班級進步排名：國一上學期以入學時各班學生之入學測驗成績總平均為分母，高一上學期以入學時各班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等第成績分布，以百分計算取

中位數之總平均為分母，其他各學期皆以前一學期之學生成績總平均為分母，再以各該次班級成績總平均為分子，以所得之商數大小為班級排名之依據。

3、授獎名額為各年級同類群班級數除以三再四捨五入取整數頒授之。

4、編有成績差異之年級，成績優異班級須在班級進步排名獲獎後，班級原始排名方可納入排名頒獎。

四、本辦法適用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舊生(112 學年度入學之在校學生)在個人獎項部分採用原辦法頒發。

五、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